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299號

聲 請 人 芳昌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宗傑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徐力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8日
簽發之本票乙紙，票號為WG000000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10
5,146元，到期日為民國111年4月8日，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
款，爰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云云。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
事件，程序重在簡易迅速，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
定，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故本票上發票人如與相
對人戶籍資料不符，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
為相對人簽發，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
行之裁定。

三、查聲請人提出聲請狀及本票內記載發票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
一編號，其聲請狀所列之相對人及本票所載之發票人係徐
力，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該身分證統一編號結果，並無與之
相符之資料，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
可憑，參以一般社會經驗，簽名時誤寫自己身份證字號者，
實屬少見，則上述本票是否確為相對人徐力簽發，即難依其
外觀逕為認定。且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
於7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該通知已於民國111年
8月12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衡諸前揭說

01 明，本件既不能逕依形式認定前開本票確為相對人徐力所簽
02 發，則聲請人之聲請，即應駁回。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
04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8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